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黃志興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17741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3 年 5 月 13 日檢討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範，研  
議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之扣罰款機制」會議紀錄乙份，  
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  
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 
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  
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審計部、行政  
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



檢討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範，研議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之扣罰款機制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秘書明通

記錄：黃志興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審計部前稽察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，發現有違規（約）兼職情事，建請本會辦理「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功能」、「督促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就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辦理查核」及「檢討現行採購契約範本規範，研議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之扣罰款機制」等事項。

（二）為檢討工地相關人員（工地主任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）違約兼職扣罰款機制之妥適性，本會於103年3月6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，經整合各機關意見後，研議相關議題，爰邀請機關及產業公會召開本次會議討論。

六、綜合討論（依第一次發言順序）：

（一）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：

1. 經彙整及參照工程主辦機關相關工地人員費用及罰則規定，建議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如下：

（1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：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以不超過1,500元為宜；未載明者，每日依安全衛生費用總額萬分之零點七五計算。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安全衛生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
（2）工地主任：工地主任因兼職而違反營造業法規定者，依法得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。廠商未依法令設置工地主任，或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於現場執行職務者，每日懲罰性違約金如有依年/月編列者，以日來罰，若無編列者，每日以契約

管理費用總額萬分之零點一，或 3,000 元扣罰為宜。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管理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為上限。

(3) 品管人員：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以 1,500 元為宜；未載明者，每日依品管費用總額萬分之零點四計算。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品管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
2. 工地負責人係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款設置，在法源依據上是有問題的，故對工地負責人訂定罰則要審慎考量。
3. 有關工地主任之請假及代理相關規定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能依勞基法及勞動契約規定，比照專任工程人員之請假及代理制度辦理較為合宜。
4. 建議勞動部新增「營建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，比照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受訓合格後即可取得證書，不需再參加技能檢定考試。

(二)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同意上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建議。

(三)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：

1. 品管、安全衛生等費用通常以「一式」編列，未詳列各單項細目，若工地人員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整項費用總額訂為上限，有失公平合理。故相關費用的編列要清楚明確，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2. 營造業法對工地主任、專任工程人員之違法事項，已有懲罰當事人之相關規定，故工地人員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係處罰廠商（雇主），而非處罰個人，規定應說明清楚，避免工地人員連帶受罰。

(四)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：

建議對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人員，亦應訂定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。

(五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：

工地相關人員有因工程結束後，該工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即時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解除登錄，導致後續工程登錄時，有重複登錄之兼職情事，而遭懲罰之情形，故建議於工地人員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，增列「因可歸責於廠商」之文字，以示公平。

(六) 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：

1. 各機關應核實編列合理及相對等之人力設置費用，才能要求廠商編列足夠之人力。
2. 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品管人員設置規定僅為行政命令，缺法源基礎，建議品管人員設置應立法定之。
3. 為解決品管人員不足的問題，建議取消受訓品管人員資格需具工作經歷之限制，讓欠缺工作經驗的畢業生，得以取得品管人員證照。
4. 品管人員專職的規定，建議修正至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，俟人力足以供應公共工程所需時，再考慮下修專職門檻。
5. 有關品管人員下修門檻（2000萬元）施行前，已訂約之在建工程（2000萬元至5000萬元）不適用懲罰性扣款。
6. 有關工地相關人員請假期間之代理相關規定、離職及重新提報之緩衝期，建議一併訂定可行機制。
7. 有關工地相關人員懲罰性違約金規定，原則支持上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建議。
8.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人力較少，造成營造廠聘不到人之情形，請勞動部檢討大專院校修滿一定學分即可參加技術士考試。

(七) 勞動部：

1.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懲罰性違約金，建議比照品管人員規定，將「每日依安全衛生費用總額千分之五計算」，改為「每日依安全衛生費用總額百分之一計算」。
2. 建議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能增列勞工人數登錄填報，俾判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是否需為專職。
3. 勞動部已委託臺灣科技大學編製「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

員」教材，如技術士制度沒有問題，則營造業勞安人員部分，循技術士證照方向較為可行。

(八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

建議於工地主任懲罰性違約金規定中，增列工地負責人準用規定。

(九) 臺北市政府：

1. 建議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營造業所設置之兼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，也訂定相關罰則。
2. 依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才需設置工地主任，故除對工地主任訂定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建議對工地負責人也訂定相關罰則。
3. 針對品管人員於各工程規模層級，是否應設置專職或兼職之規定，建議於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明確訂定，避免造成未達2,000萬元之工程設置品管人員規定之模糊空間。

(十) 新北市政府：

1. 上開業界所建議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，似乎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來訂定，建議對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亦應一併考量。
2. 有關工地相關人員出缺或請假期間之代理相關規定，建議可參考工程會101年4月10日函釋研訂。

(十一) 交通部：

1. 監造人員如能確實在工地執行監造業務，才可落實廠商工地相關人員執勤情形。
2. 依規定巨額採購應設置2人以上品管人員，如有1人違反相關規定，罰則如何訂定，建議一併考量。

(十二) 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：

1. 建議從風險評估管理做起，提供優良工程環境，責成機關辦理採購應做人力資源成本分析，編列合理之人事費用，且間接成本與直接成本脫鉤。
2. 建議品質計畫增列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專職人員投保證明，以利監造單位落實人員資格審查，作為工地人員違反規定懲罰之依據。

(十三) 內政部營建署：

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規定，已有相關之處分規定，惟營造業法並無明確規定工地主任不得兼職情形，但函釋已說明不宜兼任其他職務。

(十四) 臺南市政府：

有關工地相關人員離職或請假期間之代理相關規定，建議訂定可行規定，俾使工地相關人員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更趨完善。

(十五) 宜蘭縣政府：

1.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 之 6.3.5 點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兼職情形規定未明確，應依法規明訂於契約條款。
2. 宜蘭縣政府「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已對各工程規模級距，列有不同之扣罰額度，實施迄今，廠商均能配合沒有意見。

(十六)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：

1. 本會將參考現行規定、各機關相關規範及產業界所提供之建議，研訂公平合理之扣罰條款。
2. 有關工地主任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，草案已修正為「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」。
3. 工地相關人員懲罰性違約金，係依契約條款處罰訂約廠商，尚非懲罰個人。
4. 依據本會頒訂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採購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9 條第 5 款，已載明對監造單位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場之相關罰則條款（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以新臺幣伍仟元計）。
5. 本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修定品管人員受訓資格規定，已適度放寬品管人員受訓資格；有關品管人員資格之要求，係品管人員要有相當之工程經歷及背景，才能確實在工地監督及管控工程品質。
6. 有關工地負責人員是否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罰則部分，本會將研議考量。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工地相關人員懲罰性違約金，對不同人員是否可考量訂定相同罰則，或載明固定扣罰金額處理較簡易可行，而不一定要與相關費用成比率關係，由工程會再研議。
- (二) 有關工地人員離職、請假及代理制度之契約條款，因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，再洽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協助釐清，以杜爭議，必要時開會研議。
- (三) 機關對工地相關人員之資格及其執勤情形要確實審查及控管，並於標案管理系統確實登載；廠商如認為登載有誤，可向機關或本會反映。
- (四) 有關業界希望放寬品管人員受訓資格條件乙事，由工程會研議其可行性。
- (五) 本案契約條款之訂定，朝務實、公平合理、避免衍生困擾及爭議之方向研擬，參酌各機關、業界意見，必要時再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討論。

八、散會： 16 時 30 分。